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93号

关于原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 制浆项目 1#生产线技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和润浆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和润浆纸有限公司原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制浆项目 1#生产线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 10 月 10 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光明东路 15 号，总投资 10500 万元，对原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年制浆项目中 1#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由原年产 5 万吨碱法制浆改造为年产 5 万吨铵法制浆，把 16 个碳钢蒸球改为不锈钢蒸球，新增固液分离设备，增加污冷凝水脱氮水处理系统，改造后年产 5 万吨纸浆和 5 万吨水溶性磺化木质素。根据《报告书》的评价

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辊式筛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制浆蒸煮喷放仓产生的喷放尾气收集后经三级水吸收塔吸收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蒸发站五效蒸发器不凝气收集后，经三级水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污冷凝水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蒸发站污冷凝水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混合后排入泉林集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泉林集团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人工湿地，经湿地处理后汇入官道沟。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布料机、蒸球、喷放仓、高浓除渣机、除节机、提升泵、挤浆机、压力筛、机泵等设备，通过选取低

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浆渣、废包装材料、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均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项目风险主要为润滑油、原辅料区、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发生泄漏引发火灾事故。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备案，与市政府、高唐县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依托厂区现有3000m³事故水池，可满足要求，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

7批
专用
10290

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污水处理区、废水输送管线、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报告书》结论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需严格控制在化学需氧量 77.08t/a、氨氮 10.27t/a 范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需严格控制在颗粒物 0.06t/a 范围内。

（八）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山东环岳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0月23日
